附件3：

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。为加强化妆品市场监督管理，做好2024年通州区化妆品安全监督抽检有关工作，保障消费者化妆品使用安全，按照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2015年版）、《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2024年药品（含药包材）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京药监发[2024]1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结合我区化妆品监管工作实际，制定抽检实施方案。坚持抽检范围广覆盖和突出重点的原则，分别从管辖行政区域、经营场所、产品类别等方面实施广覆盖和有代表性的抽样，并且按照风险优先的原则实施抽样。2024年化妆品监督抽检主要淋浴类（沐浴类、洗护发类）、护肤类（不含儿童产品）、牙膏等，抽样数量70批次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区级抽检数量≥70次；化妆品抽检发现问题，立案率=100%；三季度完成任务≥78%；全年完成任务=100%；规范化妆品经营市场定性优良中低差；查处投诉率=0%。

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。通过对化妆品抽检项目经费使用情况的评价，提高化妆品抽检项目经费使用的效率。

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指标体系（附表说明）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等。按照预算执行率10分、数量指标10分、质量指标10分，时效指标2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可持续影响指标10分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，共计100分评价。

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。对辖区内化妆品经营单位进行了70批次监督抽验，支出5.1万元，按时限完成并出具报告，基本达到营造安全放心的化妆品消费环境，保障好辖区人民群众用妆安全目的。结合项目完成情况按照预算执行率、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进行了打分。

三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

经评价，预算执行率10分、数量指标10分、质量指标10分，时效指标20分，效益指标20分、可持续影响指标6分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，共计86分。

四、绩效评价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。依据《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北京市2024年药品（含药包材）、医疗器械、化妆品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京药监发[2024]1号）制定2024年通州区化妆品监督抽检实施方案执行。

（二）项目过程情况。按照方案2024年度开展化妆品抽检共计70件，完成抽检方案制定任务数。

（三）项目产出情况。支付中检科（北京）化妆品技术有限公司样品价格和检验金额共计5.1万元，已在2024年10月30日前完成，收到70个样品的检测报告。

（四）项目效益情况。通过抽检有效促进化妆品经营者依法依规开展经营活动。不合格产品4件涉及3家，已全部立案查处，有效的打击了非法添加等违法行为，确保消费者用妆安全。促进企业严格控制风险，提升质量安全水平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提高化妆品安全性。

五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

督促企业严格控制风险，提升质量安全水平，积极落实主体责任，确保化妆品质量安全工作需长久、持续进行。需继续坚持以问题为导向，针对重点产品和关键环节开展抽检，及时发现化妆品潜在安全风险，加大违法违规打击力度，保障化妆品产品质量安全。

1. 有关建议

市政府再次将“两品一械”抽检纳入2024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，在抽检批次增加的情况下抽检经费2024年较2022年减少一半，只能在保证抽检数量的前提下，缩减检测项目，不能及时发现化妆品潜在安全风险，无法有效保障化妆品质量安全。

1.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